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170號

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被告 仲佳營造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
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武毅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
0樓

訴訟代理人 蔡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4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7,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以出租高空作業車及發電機為業，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原告承租JLG剪刀式10米高空車乙台，租期自110年9月10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計1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另於110年9月6日承租Genie曲臂式

01 10米電動高空車乙台，租金每月3萬9,900元，租期自110年9
02 月6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共2個月又20日，租金為10萬6,40
03 0元，合計12萬7,400元（計算式：2萬1,000元+10萬6,400元
04 =12萬7,400元），原告寄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另於113年2
05 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被告均置之不理，尚積欠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所示。

08 三、被告抗辯略以：被告前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很久了，但被
09 告並未收到發票，故被告會計並未報帳，那段期間有沒有租
10 也不曉得，所以無法付款給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1 回。

12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暫出單、
13 電子發票證明聯、退租單影本等件為證，核與原告上開主張
14 相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曾以原告所開立之號碼SY
15 00000000、HZ00000000、HZ00000000號統一發票（下稱系爭
16 發票），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7 總計6,067元乙節，有該所113年9月20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
18 字第1132809911號函暨檢附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在卷可
19 佐（見本院卷第93頁、第95頁），足認原告曾將系爭發票寄
20 送被告請款，而被告亦已收受上揭發票，並據以扣抵銷項稅
21 額，則被告所辯未收到發票，未能報帳乙節，與事實不符，
22 不能採取。原告與被告間有系爭租賃契約存在，原告亦已依
23 約出租租賃物，而被告未支付租金，則原告依租賃契約向被告
24 請求租金，自屬有據。另原告前以催告函催告被告於文到
25 5日內給付租金，催告函於113年2月15日送達被告，有催告
26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1
27 頁、第12頁），未獲被告置理，則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20日
28 起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02 贅述，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
06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蔡政軒